

二元经济理论与中国经济的结构转换

邹薇 庄子银

传统二元经济理论已难以解释与指导发展中国家二元经济结构的转换,需从各国实践中总结经验教训,充实与发展二元经济理论。本文分析了中国经济结构的矛盾,提出了中国二元结构转换的思路:依据发展初始条件,确立结构转换模式;扩大农业经常性生产活动本身对劳动的吸收,由单一“外源型”吸纳转向“内源型”吸纳;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促进农、工业间资源合理流动;完善和利用农村自给与半自给经济组织的作用,促进农业经济制度创新。

50年代中期以来,二元经济理论在广大发展中国家产生了极大影响。然而,各国二元结构转换的实践却远非理论模式所设想的那么顺畅,除极少数国家取得成功之外,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仅未摆脱二元困境,反而出现二元结构的“双二元化”,面临着所谓“李嘉图增长陷阱”的危险。其症结何在?本文反思了二元经济理论,探讨了各国二元结构转换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提出了中国二元经济结构转换的一种思路。

一、二元经济理论模式及其实践

所谓二元结构,是指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包括现代工业部门与传统农业部门并存在内的生产和组织不对称性。如何在经济发展中改造传统部门,这个问题很早就困扰着人们,但是直到50年代中期,刘易斯才率先把传统部门改造、劳动力转换、资源重新配置发展过程融为一体,构造了一个高度简捷凝炼的二元经济模式。

刘易斯认为,发展中国家具有两种经济:一种是高生产率、高工资的经济,包括工厂、种植园、矿山和运输业,它们使用可再生产的借贷资本,从事雇佣劳动,出售其产品以获取利润收入;另一种是低生产率、低收入的经济,包括家庭、农民、手工业工人等,它们的生产技术传统,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收入极低,采取自我雇佣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刘易斯为了研究现代化部门对传统部门的改造,创造性地提出了“无限劳动供给”假定。在他看来,传统部门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其边际生产率极低,低到为零甚至负数,去掉这部分剩余劳动力并不影响产出水平。更重要的是,刘易斯认为剩余劳动吸收不仅是经济发展所伴生的必然趋

势,而且它还构成资本积累的源泉。他指出:“经济发展的中心问题是要解决一个由自觉的储蓄和投资占不到国民收入4%或5%的社会本身变成一个自愿储蓄增加到国民收入12%或15%以上的经济过程。”^①而实现这个转变的关键在于劳动供给具有无限弹性,这使得工业部门得以不断增加利润与资本积累,最后达到消除农业剩余劳动的“转折点”,实现二元结构的一元化。刘易斯模式看似简单,但它高屋建瓴地把握了经济增长与经济结构转换的重大问题,成为此后二元经济问题研究的思想来源和理论范式。

刘易斯模式揭示了一条颇有吸引力的路径,而日本自明治维新到二战前实现的由二元经济向工业化、现代化经济的成功转换,又提供了一个实践上的参照系。明治前,日本农业部门地少人多,人均生产率与农产品商品率低,非农业部门增长速度超过农业所能提供的农产品的增长速度,具有典型二元结构特征。可是,经过对传统部门的逐步改造,到二战前,日本已建成工业化的经济体系。据此,过去几十年中,许多发展中国家竞相效尤,试图摆脱二元结构困境。然而遗憾的是,除韩国、中国的台湾取得一定成就外,绝大多数国家的二元结构不仅未得到消除,甚至形成了“双二元结构”。具体表现为:由于城市工资与农业生存收入之间的巨大差距对于农村劳动力形成极大吸引力,致使劳动力的乡—城流动过于庞大;同时城市工业又因生产率不高和进口替代工业化导致的资金密集型产业,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收相当有限。结果,一方面,在城市里,大量流入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得不到工业部门的雇佣,而只能从事小商贩,个体手工业等职业,形成一个生产率低下、收入微薄的“非正式部门”,于是城市出现了主次部门的并存:正式部门与非正式部门。另一方面,在农村里,由于大量剩余劳动力不能顺利进入城市工业部门,而只能留在农村,以致农村也出现主次部门:一个是“正式部门”,即有组织的运用现代化管理与生产技术、采用雇佣劳动的资本主义农场,另一个是“非正式部门”,即采用传统方式,为自给而生产的贫困农民。后者像汪洋大海般包围着前者,并且“它们之间的竞争边界不是海滩,而是峭壁”^②。由此,农业生产力低下和人口增长率过快,以致农业收益递减,经济发展进程陷于停滞或倒退的局面,这就是刘易斯曾经指出的“李嘉图增长陷阱”。为什么实践结果差异如此之大呢?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反思各国经济结构转换的实践,我们认为,要实现成功的转换,以下经验具有普遍性意义:

首先,加大资源向农业部门的净流入。尽管发展中国家国情差异很大,但都具有人均国民收入低下,用于经济发展的储蓄不足,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的余地有限,农业对中间产品需求的连锁效应不大,又因收入水平低,农业对最终产品的需求效应也有限等特征。实践证明,在市场体系不完善,尚未达到依靠市场力量实现理想的农、工业间资源流动的国家或发展阶段,要取得结构转换成功,就不能依靠农业向工业资源的净流出来进行“原始积累”,而应依靠政府政策干预,实现资源向农业的净流入。日本早在德川时代,就已有大量先行投资从非农业部门投到农业部门,兴修了大批水利灌溉设施,结果农业部门生产率稳步提高,农产品商品率和农民收入明显提高,以致农业部门每年把本部门自然增加的劳动力输送到工业中,而自身劳动力规模几乎不变。可以说,正是资源向农业部门的净流入促进了农业的改造,而农业发展反过来又推进了工业化。

其次,强化市场机制和市场竞争。改造传统农业是一个由自给自足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在西欧,这一转换是通过漫长曲折的自我演进而实现的。然而,发展中国家面临经济起飞和加速工业化的艰巨使命,如果它们能从发达国家的经历中汲取经验教训,就可以大大

缩短转换时间。因此，要较快地完成转换，就既不能片面强调政府干预，以免扭曲市场机制功能，也不能消极等待市场机制自发运作，缓慢变迁，而应该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功能的同时，为弥补市场失效造成的资源配置弱化，适当地进行政府干预。日本明治维新中通过“殖产兴业运动”，设立以中央银行为顶点的特殊银行、民间信贷体系和以小农为对象的农村信用组合网等现代金融制度，藉此强化市场竞争，有效地融通资金，以满足经济结构转换的需要。这是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有机结合的一个例证。

最后，推动结构转换中的制度创新。传统经济认为，在工业化进程中，结构转换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妥善利用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的作用并推动制度创新。在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缺乏充足的个人储蓄，市场经济尚不发达，还没有形成对丧失维持生存收入机会的风险提供保险的市场，而在一定时期能够提供这种保险从而提高劳动积极性，甚至它还能产生使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实体进入市场的经济动力，并为发展中国家丰裕的劳动力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因此，注重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作用并对之加以改造是二元转换成功的基础。相反，忽视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作用，在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与市场经济之间出现制度的断层，则是结构转换失败的教训。在日本二元经济转换中，制度创新的作用十分突出。其一，发挥村落共同体这一传统组织的作用，通过它向大多数农民提供保障，解决农业生产中的投资不可分性与外部性问题，实现整个村落的增长。村落共同体的主要活动包括共同分享就业机会和收入、防洪灌溉设施与农村道路建设、品种改良、防治病虫害、联合销售与采购以及信贷事业等。其二，明治维新建立现代土地所有权制度，废除封建身份制度，以货币为交纳地租的形式，允许农产品商品化，废藩置县以便利生产要素全面流动。所有这些政治、行政、法律等方面的变革都为扩大市场经济关系和消除二元结构准备了条件。

由此可见，尽管二元经济理论模式与实践运作存在距离，各国实践成效也有很大异质性，但是关于经济结构转换仍然不乏一般性启示，这些认识有助于我们更深一步地探索中国二元结构转换的特殊问题。

二、中国二元结构转换的特殊矛盾

近几年来，大量农村劳动力汇成一股民工浪潮，涌向少数发展迅速的大城市和开放城市。不可否认，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对城市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我们也看到一些令人忧虑的后果：农业生产徘徊不前，城市就业问题严重，粮食与副食品供给紧张，社会治安状况恶化，交通运输频频告急。透过这个巨大的无序迁移的人流，我国二元结构矛盾再度成为理论界与实践界关注的焦点。

据权威估测，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约1.2亿，占农村总劳动力的30%^③，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农村劳动力，1984年为1600万，1985年以来平均每年700万左右，而城市每年提供给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机会不过120万左右^④。又据统计，我国第二产业比重在1978年为44.8%，1991年为46.2%，已具备人均GNP3000美元以上的中等发达国家的特征，但是，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比重1978年为70.5%，1991年仍达60%，依然是人均GNP200美元以下农业国家的典型特征。再以农、工业相对国民收入差距来衡量二元结构强度，世界上其它发展中国家最大为4.09倍，我国1978年高达6.08倍，1984年降到3.58倍，1988又升到3.89倍，近年又呈上升态势。这些已表明，我国二元结构矛盾并未缓解，甚至还在加剧。不仅如此，我

国经济运行的特殊机制还造成了二元结构双二元化的格局。

(一) 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的变化错位, 导致二元结构在农村的双二元化

从国际经验来看, 各国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的发展, 尽管囿于不同条件的约束而表现出某些差异, 但是带有一般性的趋势是: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 供给的农产品增多, 为非农产业发展提供了粮食、原料和工业品市场, 同时大量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结果, 一则 GNP 产值结构由一、二、三次产业次序过渡到三、二、一次产业, 二则总劳动力的就业结构也呈现基本平行或同步的过渡历程。这也就是“配第——克拉克定理”所揭示的结构变迁规律。日本在 19 世纪 60 年代和美国在本世纪 20 年代的经历都是如此。在这个变迁过程中, 传统农业的改造和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是一个重要环节。很难想象, 一个庞大的传统农业如何能够支撑劳动力大量外移和产业结构的根本变革。

然而, 我国在 GNP 产值发生结构性变革的同时, 就业结构却长期变化迟缓。改革以来, 中国经济结构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1991 年与 1978 年比较, GNP 增长 2.97 倍, 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1.96 倍, 第二产业增长 3.49 倍, 第三产业增长 3.4 倍, 产值结构变化是明显的。但是与此同时, 就业人数增长 1.45 倍, 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1.23 倍, 与产值增长基本同步, 说明农业增长主要依靠劳动投入; 第二产业增长 1.8 倍, 大大低于产值增长, 说明工业产值增长靠的是资金与技术投入; 第三产业增长 2.2 倍, 也低于其产值增长, 说明第三产业增长主要并非依靠劳动力投入。因此, 如果说大多数国家产值结构与就业结构变化的曲线大体拟合或并行, 那么在中国, 变革轨迹却发生了扭曲和偏离: 产值结构向高层次的递进并没有伴随就业结构向高层次的递进, 产值最低的农业部门集聚了最为庞大的劳动力资源。

与这种变化错位相应而生的必然是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以粮食生产为例, 我国农业劳动力人均生产粮食自 1956 年达到 1039.5 公斤后, 长期停滞不前, 直到 1978 年才恢复 1956 年水平, 现在每个农业劳动力只能供养 3.2 个非农劳动力。1984 年粮食达历史最高水平后, 又出现连年徘徊以至负增长。低下的农业生产率产生两个方面的作用, 一方面, 它决定了农业相对于工业、农村相对于城市存在很大的收入落差, 这是导致大量农村劳动力(特别是青壮年劳动力)向工业部门和城市流动的根本动因, 而当时我国的政策又鼓励发展乡镇企业和城市建设, 助长了把农村剩余劳动力抛给其它产业的“外源式吸纳”路径, 结果是农业失却大量青壮劳动力, 农业生产水平更趋滑坡; 另一方面, 农业劳动力转移意味着对农产品数量、质量需求的提高, 要求农业具有强大支撑力。然而, 我国农业劳动力转移不是由于农业已实现集约化和现代化, 而恰恰是因为农业太不发达, 因而劳动力流动带有很大盲目性和无序性。1958 年, 我国非农劳动力猛增 6648 万人, 致使 1959—1962 年非农劳动力呈负增长; 1970—1971 年非农劳动力增加 1100 万人, 导致 1972—1973 年非农劳动力增长幅度骤跌。正是这种大幅波动使我国两度面临“李嘉图增长陷阱”的危险。80 年代后期农村劳动力大量迁移以来, 到 1994 年底, 劳动力回流, 非农劳动力增幅下降已显端倪。由此可见, 以脆弱的尚未满足基本生存需要的农业基础去支撑巨大的劳动力转移, 显然不切合实际, 不可避免地会遭到经济运行逻辑的校正, 而这种校正正是以劳动力回流和经济结构变迁的停滞为代价。

结果, 农村出现了二元结构的双二元化局面。从农村产业上看, 并存一主一次两个部门: 一个是乡镇企业, 它们大多数为了求得与城市工业竞争的實力, 不得不一开始就采取以资金替代劳动的增长方式, 以“五小企业”面貌在传统轻工业层次内谋求生存, 相对于城市工业, 它们是技术较低下的传统产业, 相对于农业生产, 它们又是收益较高的新兴产业; 另一个是

采用劳动密集生产方式，收益微薄的传统农业。从农村劳动力上看，也并存两个主次群体：一个是无法在城市求得正式职业而季节性穿梭于城市与农村之间，或是“离土不离乡”的青壮劳动力；另一个是无法向外迁移，而只能束缚在土地上务农的纯农业生产劳动力。

（二）重工业倾斜发展与城乡隔离政策造成二元结构在城市的二元化

大量农村劳动力涌向城市，需要城市工业予以接纳，而与之对照，城市的吸纳能力却十分有限。一则人口增长过快，城市劳动力的自然增长且难以消化，何以吸纳农村劳动力？二则更重要的是，我国长期采取资金密集型重工业化发展道路，进一步缩小了劳动力的吸纳。“重重轻轻”政策使得整个城市工业有机构成偏高，每万人在重工业部门就业需投入 1.29 亿元固定资产，而轻工业只需投入 0.38 亿元，前者为后者 3.39 倍。众所周知，“一五”期间经济结构比较协调，若以当时轻重工业投资比 1.5 : 8.5 计算，1978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应吸收 3364.71 万人，而实际职工仅 3041 万人，即由于经济结构不合理，工业部门少吸纳 323.71 万人。此外，这种片面倾斜重工业的发展模式脱离了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只是在重工业内部自我膨胀，对其它产业发展的连锁效应不大，进一步抑制了对劳动力的吸纳。

另一项把农村劳动力拒之于城市门外，或者使他们充其量只是城市的过客，而难以成为城市居民的组成部分，这是长期形成的城乡隔离政策的结果。在高度集权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城市管理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包劳动者就业，包居民住房建设，包城市基础建设，同时对城市居民采取一整套福利政策。人们只要持有城市户口，就天然地享受包括粮食供给、副食品供给、燃料供给、教育、就业、医疗、劳保等制度的全面保护，这样，农村与城市被一道道制度屏障隔离开来。在这种制度下，城市对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必然产生一种排斥力，因为城市人口越多，则各项福利补贴越多，国家财政负担越重，迫使国家严格控制城市人口增长和城市规模扩大。也就是说，尽管劳动力人口非农化和城市化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趋势，但我国市场经济与传统经济、计划经济并存的这种“组织上的二元结构”却无法为这一发展铺设道路，这是一个深刻的矛盾。

结果，城市也出现了二元结构的双二元化。原有的一体化产业变成一主一次两个并存的部门：占主导地位的是现代化部门；另一个次要部门，是由大量无法在正式部门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停留于小商贩、修鞋、补伞、家庭保姆等职业中而构成“非正式部门”。相应地，原来完全的城市人口分成有城市户口的与无城市户口的两大群体。这两个部门、群体之间不可能有竞争的基础，前者以绝对的优势和优越感俯视着后者，并始终在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

三、中国二元经济结构转换的思路

上述分析表明，我国不仅存在刘易斯模式所描述的典型的“二元经济结构”，而且具有市场经济发展与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计划经济并存的“组织上的二元结构”，甚至出现了二元结构的双二元化发展。长期以来，我国试图通过农业资源向工业的净流出，通过工业化和城市化来改造以至消除传统部门，以实现二元结构的一元化。但是，迄今并未出现产品和劳动力由农业向工业稳步转移、趋近乃至达到经济结构转换的“转折点”。相反，发展进程常常出现停滞和倒退，甚至两度陷入“李嘉图增长陷阱”（1959—1961 年，1970—1971 年），目前仍未摆脱“李嘉图增长陷阱”的阴影。因此，如何实现二元结构的一元化就成为中国当前面临的一个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难题。结合国际经验与中国国情，我们提出中国二元结构转换

的几点思路。

(一) 依据发展初始条件, 确立结构转换模式

中国作为发展中的人口大国, 农业人口占总人口80%以上。其经济发展初始条件在于: 首先, 从发展阶段、资源条件、经济体制、经济政策来看, 初始条件具有令人惊异的多样性: (1) 人均收入水平、相应的产业结构和资本形成结构的差异; (2) 自然资源禀赋及其对人口比例的不同; (3) 包括市场经济、传统经济、计划经济在内的经济制度与组织上的差异性; (4) 包括有关市场对内对外开放在内的经济政策的不同; (5) 政治文化、政治形态的差异等方面。其次, 同工业国过去的发展历程相比也具有重大差异。我国初始发展条件之一是人均国民收入显著偏低, 从而除了用于经济发展的储蓄不足之外, 还存在“人口爆炸”, 劳动人口难以在现代化部门实现充分就业, 特别是用于农业和人才开发的基础设施投资落后, 以及农业成为现代化部门发展的瓶颈等问题。最后, 带有决定性意义的是制度、组织方面的异质性。欧美各国发展过程从制度方面讲是在市场经济框架中进行的, 它并没有受传统经济的影响, 而我国却残存着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与计划经济, 它们成为与尚不发达的市场经济并立的另外的资源配置系统。

我国经济发展初始条件的这些特征, 要求我们依据这些条件的差异性和特殊性, 确立相应的结构转换模式和合理的发展政策, 以促进二元经济结构的一元化。

(二) 扩大农业经常性生产活动本身对劳动力的吸收, 由单一“外源式”吸纳转向“内源式”吸纳

传统上认为, 解决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途径, 一是剩余劳动力从农村移向城市。然而实践证明, 大量劳动力盲目流动及其城市“非正式部门”的畸形发展, 已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现实困境; 二是通过发展乡镇企业来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乡镇企业在中国开辟了一条独特的农村工业化道路, 在吸收劳动力方面曾经发挥显著作用, 但是近年来, 其劳动力吸纳已进入饱和状态。这表明, 只是通过为农村劳动力创造农业之外的就业机会来吸纳剩余劳动力的“外源式”途径, 难以长期充当主导性转换手段。只有发掘农业“内源”, 通过农业经常性生产活动本身扩大对剩余劳动力的吸收才是决定性手段。

我国是个高人一地比率的国家, 一方面存在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 另一方面农业劳动力利用程度低下。以每公顷耕地面积的农业生产投入的劳动日数计, 日本1956年、1961年分别为530日/公顷和523日/公顷, 而中国1957年平均水平仅240日/公顷, 此后增长缓慢。1970—1987年中国农业劳动力增长9%, 而种植业劳动力反而下降14%^①。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农业生产中技术性劳动力吸收能力弱。因此, 为了扩大农业内部就业, 迫切需要改善可增加单位劳动投入的技术条件, 这也就需要制订旨在增加农业劳动吸收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1) 在农业投入上, 尽量利用本地资源和节约资本型技术, 通过研究与开发, 在传统型投入或传统型与现代型投入结合基础上发展生产力。对此, 日本有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 农家肥与商品肥混合使用, 传统农具改良及其与机械化农机具的并用, 发展村落小型水利工程等。

(2) 充分发展“使用劳动”的技术性因素, 如灌溉排水、培育良种、增施肥料、改良栽培管理等。

(3) 适度发展“节约劳动”的技术, 如实现灌溉排水、除草、脱粒、收割等机械化, 并将之与扩大复种指数结合起来, 增加劳动力吸收。

(4) 通过农业生产制度上、组织上的变革促进增加劳动投入的技术创新。

(三)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动农、工业间资源合理流动

在经济发展中，农、工业间资源应怎样流动？传统观点认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初期工业化的资金必须依赖于农业的资源净流出。长期以来，我国以把经济中的储蓄潜力最大限度地动员到政府手中为目的，大量攫取农业资源，强制性地实现工业化的“原始积累”，致使储蓄由农业向非农业净流出。同时，部门间贸易条件恶化和政府税收补贴政策也加剧了这种净流出。结果，农业部门不能从部门外得到资源净流入，无法进行必需的基础投资，农业生产停滞不前。

根据农业生产的特点，要提高农业生产率，就要求在防洪、灌溉及用水用地方面进行大量基本建设；要减少农业收成的不稳定性，就要求强化农业水利设施建设；要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就要求建立高效的邮电通讯系统。所有这些都要求以大量农业基础投资相支持。然而，农业投资又具有显著的外部性和不可分性，农民既不愿意也不可能对这些项目进行投资。其所以不愿意，是因为投资收益不能内部化，投资者不能独享投资收益；其所以不可能，是因为巨额资金超出了农民的经济能力。据此，我们主张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大力推动资源向农业净流入。首先，改变传统的重工轻农观念，改善农业贸易条件，在税收补贴等方面给予农业优惠扶持；其次，向农业提供必要的金融支持，在农村建立国家管理的农业银行和信贷机构，它们可运用国家财政拨款和农民储蓄，以低息贷款方式鼓励农民进行农业投资，促进农业新技术的应用和普及，增加农业相对收入；最后，把注入新技术作为改造传统农业的关键。政府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把握好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和教育三个环节，尤其是要通过物质上、师资上和经费上的大力支持，在农村创办基础学校和农业技术学校。只有在国家重视农民教育的时候，农民的教育水平和技术水平才能迅速提高，农业的发展才会有长远的前景。

(四) 完善和利用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的作用，促进农业经济制度创新

与西欧和美国的经验不同，在现代发展中国家，常有保留在农村中并与欠发达的市场经济并存的自给半自给经济，如村落共同体。通常认为，市场经济的生成即是对小农自给自足活动的蚕食的同义语，而忽视了作为小农经济支柱的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本身也发生着变化。

历史经验表明，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在多数国家同市场经济混合存在，二者在机能上处于互相补充和竞争的关系之中，特别是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对于市场经济薄弱的配置系统具有很重要的补充作用。首先，考察发展中国家农业，其农村公共事业、堤防、水坝、水利设施、道路、共同防治病虫害等都是非排他的，灌溉、共同耕作、农业合作、工作与收入的共享和互相扶持的惯例等至少是半排他的。因此，需要共同经济团体来协调这些外部性问题。其次，在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的习惯还根深蒂固的地方，村落共同体成员相互间的“共同感受”和“道义经济”之类的概念所显示的那种“共同体精神”仍在起作用。再次，即使在这种共同体精神已经崩溃的情形下，在“协议”概念起作用时，也有可能相应程度上解决“搭便车”问题。进一步地，日本经济学家石川滋通过深入研究亚洲国家的传统农业经济，提出存在于村落共同体背后的原则有四条：(1) 共同体的就业和收入原则；(2) 实现共同体规模经济的原则；(3) 对城市工业垄断性供给与收购的自我防卫原则；(4) 紧急时互相救助的原则^⑥。(1) 和 (4) 是保障人们维持最低生存水平所需的收入和工作机会的制度原则，(2) 和 (3) 则成为农业技术进步和农户经济发展的动力之一。值得强调一点，村落作为一个

有机体,允许其成员在对外活动中追求个人利润和福利的增加,同时要求对内采取增进整个村落福利的行动,有利于促进共同体成员形成适应市场经济的组织。

但是在我国,随着家庭经营责任制的实行,恢复了个体农户制,同时人民公社的行政职能归还于乡政府,在更大范围内促进了市场导向型农业与农户经济的发展。不可否认,就生产队事实上解体这一点来说,它作为恢复个人提高生产率的积极性的措施,刺激了农村经济发展,但农村共同体的迅速崩溃也带来了规模经济损失、社会保障方面职责削减等负效应。更为巨大的困难则直接是由人民公社行政职能分离而产生的,在部分地区,农村经济不可或缺的各种职能出现了空白状态。一个突出表现是,在人民公社块块经济行政系统指挥下从事的生产、流通、金融领域的“集资性”活动出现了无人管理状况。例如农药无人管理,农田水利设施系统性维修的迟延及其管理和使用混乱,共同购入生产资料和投入品的停止,集体福利事业的取消等现象十分普遍。特别是灌溉方面,在1979年达到最高峰后,出现了受益面积长期停滞或减少的趋势。

据此,我们主张在市场经济导向的经济改革中,必须采取放松各种限制的措施,以使单个经济行为者的创造性和能动性能够在“个人行动”这一层次上尽量得到全面发挥;同时,又必须进行必要的社会间接资本投资,在经常性生产活动领域开展社会性共同事业,进行“集体行动”。这就要求进行制度创新,参照石川滋归纳的村落共同体原则,以农业地带特定小区域为单位,通过规定各成员义务和权利的惯例性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村落共同体,使市场经济与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互相补充,互相渗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使自给半自给经济组织转变为包含市场经济在内的混合型农业社会组织,最终达到改造传统农业,实现二元结构的一元化。

注 释:

①② W. 刘易斯:《无限劳动供给下的经济发展》,载《曼彻斯特学派经济和社会研究》1954年5月号。

③ 参见庚德昌:《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若干问题》,载《农业经济情况》1986年第9期;邓一鸣:《试论我国不同类型地区农村劳动力的剩余及转移》,载《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12期。

④ 以下数据未注明来源者,均出自《中国统计年鉴》,(1992、1993年)。

⑤⑥ 石川滋:《发展经济学的基本问题》,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2—93、90—91页。

(责任编辑 邹惠卿)

“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困境与出路” 调 研 报 告

曾晓松 王钰 刘晓莹 杨长江 周厉

调研报告反映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现状,揭示了国有大中型企业亏损及面临困境的较深层原因,指出要使国有大中型企业摆脱困境,必须构建现代企业运行系统,以取代现有的企业运行机制,尤其是要在政府职能转换、政企分开的基础上,承认、明晰与保护国有企业企业家的管理才能产权,培育企业家阶层及企业家市场。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公有制经济的基础和我国经济的支柱。时至今日,无论是从产值而言,还是从上缴税收的总额来看,起主导作用的仍是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在我国经济中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然而,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目前却陷入了困境,如亏损严重,负债比率过高,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低,企业间相互拖欠严重且大量拖欠银行贷款,产品质量不高且严重积压,资产利用率不高且沉淀严重,等等。如何正确认识国有大中型企业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导致国有大中型企业陷入困境的原因是什么?如何促使国有大中型企业真正走出困境?这些问题都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我们带着这些问题按行业对武汉市的一些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了调查研究,从中发现了一些带普遍性的问题。在调研基础上,我们写出了长篇调研报告。现将该调研报告的一部分予以发表,以期引起更深入的探讨。

一、武汉国有大中型企业陷入困境的原因

武汉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尤其是亏损的企业普遍面临着严重的困境,这是由诸多因素构成的。根据我们的调研,将其最主要的因素概述如下。

(一) 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僵化,不适应急剧变化的市场

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僵化,这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普遍现象,它是历史形成的,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目前国有大中型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僵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部分职能部门缺位,企业经营目标与经营战略选择欠科学。表现为有的企业热衷

• “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困境与出路”课题组成员:曾晓松、王钰、刘晓莹、杨长江、周厉、徐同谦、邱玲、曾水、杨炜;
指导老师:余杭、江春、谭力文、黄立中。